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告 黃少鈞（即黃光德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告 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4月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8日宣判，茲因兩造有和解意願，請求將本件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黃信滿
法官 謝依庭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雅珍